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利未记（7） 赎愆祭的条例和相关的规定（利 5:1-19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4:4-35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4:4-35 继续讲述有关赎罪祭的条例，以及为误犯的罪献祭的相关规定。赎罪祭是为着无意中犯了罪的人而献的祭，这样的人不是故意悖逆神，只是出于个人的软弱或者疏忽犯罪。这时人就要按不同的罪行，献上不同的祭牲作为赎罪祭。这让我们联想到耶稣基督在十架上受死，以无罪之身，担当了众人的罪，成为了我们的赎罪祭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是否曾经做过错事，当时不知，事后才发觉后悔了呢？尽管是无意犯错，但仍然是罪。神吩咐以色列人要献祭，为的是使他们认清好些不经意犯的罪，以后便不至于再犯，并籍着所献上的赎罪祭，罪得赦免。利未记 4-5 章提到人无意之间所犯下的一些罪，以及赦罪的方法。你只要反复多次细读，就会明白，这些神所颁布的律法旨在教导百姓，引领人过圣洁的生活。但愿这些经文能帮助你和我，更加认清在生活之中你我不经意间所犯的罪。

受膏的大祭司负有指导全民追求属灵圣洁生活的责任，大祭司如果犯罪，就会使百姓陷在罪里。祭司献赎罪祭为自己赎罪，使敬拜神的地方得到洁净，归耶和華為圣，神可以再住在他的民中。同样道理，今天做神“君尊祭司”的信徒，也必须以公义为衣，不可以让罪管辖必死的身体。我们应当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，靠着主的力量，努力追求圣洁的生活，因为主已经胜过罪恶，为我们付上了罪的代价，献上了最有效的赎罪祭。

有些解经家认为利未记 5:1-13 是属于赎罪祭的部分。他们有很充分的理由，在 6、7、9、11 节都提到要献赎罪祭，因为这些罪行都是出于天生的罪性。所有的罪行都来自同一个源头：天生的罪性。你和我都从亚当那里传承了这个罪性。斩草务必要除根。不过，我们还是把第 5 章看成是赎愆祭。

我们都看过“不得擅自进入”的标志，它表示我们不可以侵犯别人的权利。赎愆祭中做指的罪，就是侵犯神或别人权利的罪。例如在以色列，拒绝向神作十一奉献，就是犯罪；约书亚记 7:1 里，亚干私藏当灭之物，他犯了罪。我们要常常记得，犯罪的行为是出自与生俱来的罪性。人类是彻底地败坏了，不能蒙神喜悦。神说得非常清楚，人不能凭自己的功德或善行来取得救恩。他们的义都像破烂衣服。神不是按人的功德施行拯救，神是满有恩典地拯救我们。一个还没有得救的人是不能讨神喜悦的。罗马书 8:7 说：“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”在约翰福音 6:28-29，主耶稣碰到这个问题：“众人问他说：‘我们当行什么才算做神的工呢？’耶稣回答说：‘信神所差来的，这就是做神的工。’”在使徒行传 16:31，使徒给了同样的答案：“他们说：‘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’”

利未记 5 章这里列举的罪行，不是完整详尽的清单，只是在许多罪行中的一些例子而已。这些都是个人犯的罪，不是整体的。整个段落针对的是医治，不是疾病。所以重点是献祭的祭物，而不像赎罪祭所强调献祭的人。

利未记 5:1 记载：“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（或译：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），他本是

见证，却不把所看见的、所知道的说出来，这就是罪；他要担当他的罪孽。”

我要再次强调，这里列举出的四项罪行只是例子。如果要把所有的罪列出来，可以填满整本利未记。“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”，这里讲的是亲耳听到有人发誓，却没有挺身作证，以致使人受到损失，这就犯了疏忽的罪。今天仍然有很多这样的罪。有些基督徒自认没有杀人偷盗，就以为自己是手洁心清的。但雅各书 4:17 说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在列王纪上 8:31-32，当证人没有把真相说出来的时候，所罗门王祷告说：“人若得罪邻舍，有人叫他起誓，他来到这殿在你的坛前起誓，求你在天上垂听，判断你的仆人：定义人有罪，照他所行的报应在他头上；定义人有理，照他的义赏赐他。”

让我给你举个例子。有个长舌妇在过马路时，看见银行的总裁也在过马路，总裁的秘书又正巧离开银行。没想到秘书在过马路的时候被车撞了。银行总裁冲过去把秘书扶起来，带她去医院。长舌妇马上打电话给总裁太太说：“我看到你先生在街上带个女人！”她说的是事实，却不是全部真相！她隐瞒了重要的关键信息，这就是疏忽的罪。

在一个基督徒的聚会中，有人在谈论他们的牧师。有些是部分的事实，但不是全部真相。不过，他们存心让其他人相信，这就是整个事件的全貌。这就是冒犯的罪过，罪过中最恶毒的一种。你有没有注意到，在神列举的各样罪里，排在首位的罪就是：不把所看见的、所知道的说出来！

在箴言 6:17 有一张清单，列举了神所憎恶的人、事、物，其中有“撒谎的舌”。主耶稣在受审判的时候保持静默。圣经说：祂不作声。但是当有人指着永生神要祂起誓，主耶稣一定打破沉默。在马太福音 26:63-64 说：“耶稣却不言语。大祭司对他说：‘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，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？’耶稣对他说：‘你说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诉你们，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，驾着天上的云降临。’”你看，当有人指着永生的神起誓的时候，主耶稣一定挺身为神做见证，决不静默。耶稣要说出真相。

利未记 5:2 记载：“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，无论是不洁的死兽，是不洁的死畜，是不洁的死虫，他却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洁，就有了罪。”

这是关于不洁净的律法。有人可能因为接触死的动物而被污染了却不自知，但是旁人看到了。为什么接触了死的动物会被认为不洁净呢？可能是基于卫生的理由。直到今天，这条律法仍然在对基督徒说话。我们身处在这个世界上，所听、所看、所想都是不洁净的，因此我们是不洁净的。我们可能不觉得接触到不洁净的事。不要莽撞地来到神的面前，一定要先被洁净。诗人在诗篇 19:12 说：“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？愿你赦免我隐而未现的过错。”不要含糊地求神赦免，要清楚说出自己的错处，祈求神的赦免。不仅如此，更要为自己隐而未现的过错，恳求神的赦免。有些时候我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是不洁净的。

利未记 5:3 记载：“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，无论是染了什么污秽，他却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有了罪。”

这和接触了不洁净的动物很像，但是神把人与动物分开了，对比民数记 19:11-16 和利未记 11:24 的记载，我们就可以知道，接触死人的尸体远比接触死的动物严重得多。显然还有其他的不洁。

利未记 5:4 记载：“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，要行恶，要行善，无论人在什么事上冒失发

誓，他却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”

冒失的语言也是不对的。有时答应要做某些事情，却又没作。同样的，有时候我们说要服事神，却没有做。在士师记 11:31-39，耶弗他将女儿献为燔祭，就是一个轻率许愿的例子。马太福音 26:33 西们·彼得轻率的说绝不会背弃主，冒死也要护卫主耶稣。人们常常轻率地许愿。老实说，有些诗歌好像炸药。我们常常唱诗歌是，说要奉献自己，要跟随主，要为主而死；但我们有口无心，很多时候根本不知道在唱什么。还有，我们强迫神应允我们的祷告，也是犯了鲁莽、放肆的过错。要记住，祷告是要合乎神的旨意，如果我们按着神的旨意求，主必垂听。这段经文列举了四项罪，其实还有更多。

利未记 5:5-6 记载：“他有了罪的时候，就要承认所犯的罪，并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赎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是一只羊羔，或是一只山羊——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。至于他的罪，祭司要为他赎了。”

认罪是第一次提到的命令，其他的献祭是公开承认的罪行。这里说的必定是干犯了神和人隐藏的罪。在约书亚记 7 章，亚干私藏了一条金子和一件示拿衣服，他必须在大庭广众之下认罪，因为他犯的就是这种罪。在献祭的祭物上动手脚就是罪，首先必须认罪，然后才能献祭。在馨香祭中，认罪之前先献祭；在非馨香祭中，正好相反。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5:23-24 登山宝训里教导我们：“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”今天基督徒私下向神认罪，但是还是要对受害者赔偿。

赎愆祭就是为罪行献祭赎罪的意思，也属于赎罪祭，因为所有的罪行都源于我们的罪性。我们不是因为犯罪而成为罪人；我们犯罪，因为我们是罪人。这个祭物是为所犯的罪行而献的。

利未记 5:7 记载：“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带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：一只作赎罪祭，一只作燔祭。”

赎愆祭强调的不是献祭的人的身分或职位，而是祭物本身。需要两只斑鸠，一只是为赎罪祭，恢复与神正常的关系。无论贫富贵贱都要按义务献上赎罪祭；另一只是为燔祭，向饶恕人的神献上感谢。两者结合在一起形成完全的赎愆祭。斑鸠和雏鸽很容易找到，也非常便宜。这个卑微的祭物，让我们联想到了耶稣基督人子的身分以及祂成就的奇妙大工。十字架上的救赎，使得所有人都有机会得救；任何人，不分贫富贵贱，只要愿意信靠主耶稣，并且对主顺服和忠心，就都能得享福恩。

利未记 5:8-9 记载：“把这些带到祭司那里，祭司就要先把那赎罪祭献上，从鸟的颈项上揪下头来，只是不可把鸟撕断，也把这些赎罪祭牲的血弹在坛的旁边，剩下的血要流在坛的脚那里；这是赎罪祭。”

虽然鸟的头没有折断，但是一定要流血。斑鸠和雏鸽的宰杀方法与燔祭和赎罪祭的相似，只是不可把鸟撕断。没有血就没有赦免。献祭仪式所流的血，让我们联想到了耶稣基督的宝血。流血意味着罪得赦免。

利未记 5:10 记载：“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。至于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为他赎了，他必蒙赦免。”

赎罪祭和燔祭的不同，在于对肉和血的处理。赎罪祭的肉能吃，把血洒在坛的下面；燔祭把祭物全部焚烧献给神。

罪人虽然只是献上一只小鸟，罪就得赦免。这让我们联想到了，基督一次献上，成为永远的赎罪祭。

利未记 5:11 记载：“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带供物来，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为赎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为是赎罪祭。”

最穷的人也不可以马虎。如果买不起小鸟，他可以献上相当于一块面包的细面粉。这样的祭物仍然可以代替他赎罪。

经文中，“伊法十分之一”是容量单位，大约相当于两公升。原则上赎罪的祭物是流血的牲畜，但对于极度贫穷的人，神允许用细面代替牲畜作为赎罪祭。但细面本身不能单独作为赎罪祭，要献在燔祭坛上，与燔祭一同焚烧，加在他人所献的祭牲血上。这符合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”的原则。

利未记 5:12-13 记载：“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来作为纪念，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烧在坛上；这是赎罪祭。至于他在这几件事中所犯的罪，祭司要为他赎了，他必蒙赦免。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，和素祭一样。”

这段经文涉及极度贫穷之人的赎罪条例。任何犯罪的人都应该在神面前献上赎罪祭。神颁布这条例，是为了避免罪人因贫穷不能献祭，这体现出神的怜悯和恩典。

利未记 5:14-16 记载：“耶和华晓谕摩西说：‘人若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了罪，有了过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圣所的舍客勒拿银子，将赎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——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愆祭；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给祭司。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，他必蒙赦免。’”

这个赎愆祭强调一个人的罪行侵犯到神或是人的权利，对他人造成伤害是一定要具体赔偿，原则是要另外加五分之一。在路加福音 19:8：“撒该站着对主说：‘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；我若讹诈了谁，就还他四倍。’”他心里想的一定就是这条律法。误犯的罪中最严重的，就是在十一奉献和当献的供物上亏欠了神。在玛拉基书 3:8-9 说：“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？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。你们却说：‘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？’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。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，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。”

传道书 5:5 警告我们：“你许愿不还，不如不许。”这种冒犯神的过犯，所当献的祭物必定是更多了，它必须是没有残疾的公绵羊。这也指向基督，因为祂是极宝贵的。彼得前书 1:19 说：“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，如同无瑕疵、无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透过这个献祭，误犯的罪就得赦免。

利未记 5:17-19 记载：“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，他虽然不知道，还是有了罪，就要担当他的罪孽；也要照你所估定的价，从羊群中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来，给祭司作赎愆祭。至于他误行的那错事，祭司要为他赎罪，他必蒙赦免。这是赎愆祭，因他在耶和华面前实在有了罪。”

这里说的，显然是因为无知，触犯了神的诫命。因无知疏忽而不遵守诫命是不能成为借口的。同样不清楚律法，也不能成为借口。犯罪的人都要受罚，同样是要献上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。赎愆祭的仪式是参照赎罪祭的，除了洒血的部分，则是依照燔祭和平安祭。我们讲到第 7 章的时候，会再讨论细节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利未记 6 章的研读与分享，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